

5-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施政目標與重點	
(1) 年度施政目標·····	4
(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10
3.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 35
(2)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6 ~ 6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4~ 65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67
(2) 廢舊物資售價·····	68
(3) 其他雜項收入·····	6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一般行政·····	70 ~ 73
(2) 議事業務·····	74
(3) 法制業務·····	75 ~ 76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7 ~ 80
(5) 第一預備金·····	81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2 ~ 83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4 ~ 8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6 ~ 87
6. 人事費彙計表·····	8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0 ~ 9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4 ~ 95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96 ~ 97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98 ~ 99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1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 103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 109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110 ~ 111
1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12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 ~ 134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28 人。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纂室、資訊室、機要室、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分別掌理相關事宜。

參 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五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院會、業務會報會議、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等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編纂室—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出版、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圖書資訊之蒐集、典藏、管理及服務、出版品之出版申請及交換與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技術研究、資料庫設計、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網路之規劃、資訊檔案管理、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訴願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調查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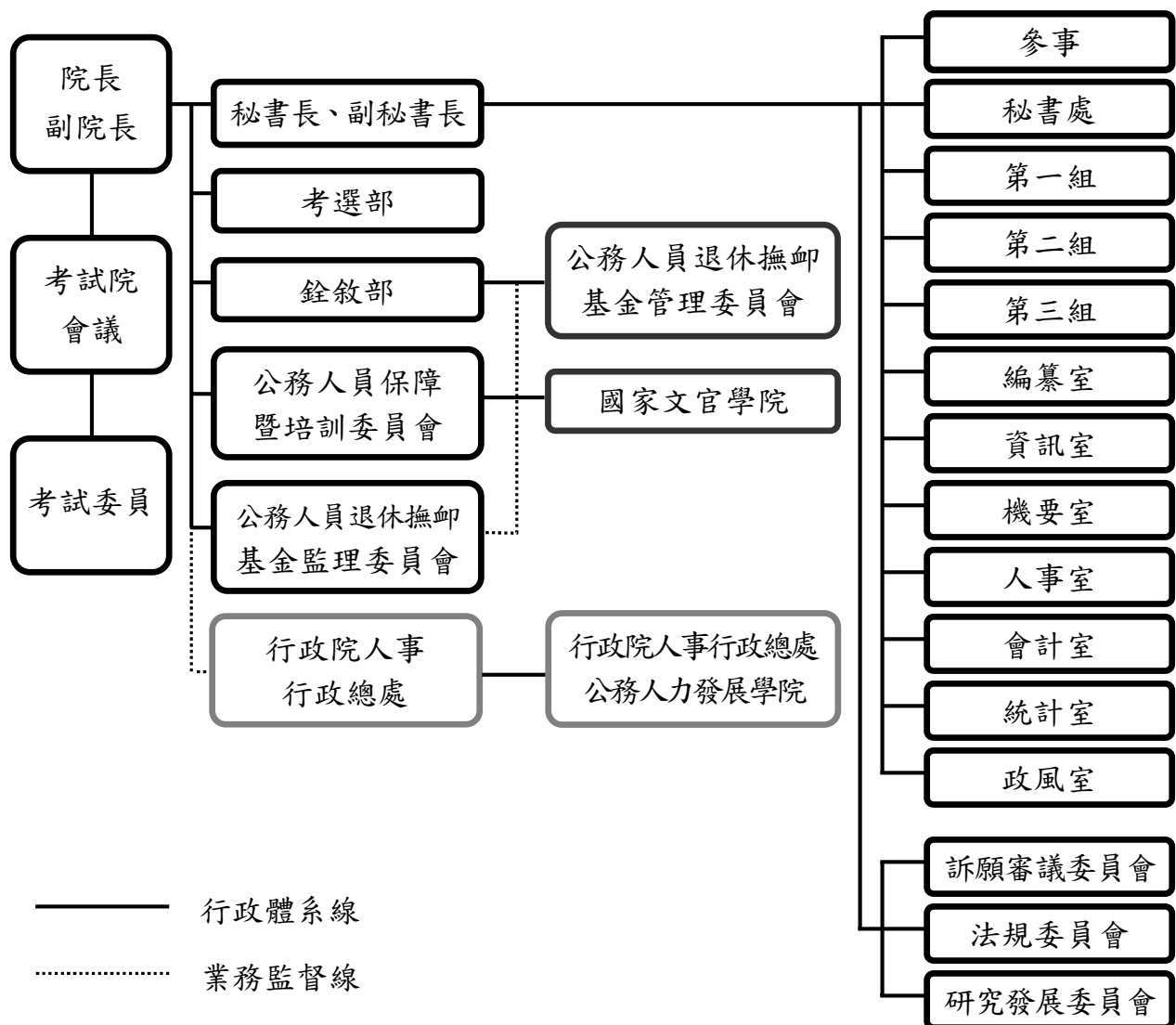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本院 111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95 人，包括正式職員 128 人，駐警 19 人，技工 4 人，駕駛 19 人，工友 7 人，聘用人員 11 人，約僱人員 7 人。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檢討現行人事法制，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復審酌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妥適編列預算，俾據以規劃實施。

有關本院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

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並配合雙語國家政策人才需求，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辦理相關興革事項；精進本院會議事程序，提昇議事效率；落實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

2.持續檢討現行人事法制，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

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政策決定及法令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檢討修訂文官制度法規；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3.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保訓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

4.因應資訊化趨勢，推動業務數位轉型

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配合國家推動以民為本之服務型智慧型政府，持續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防護，精進行政資訊系統，發展資料治理，以加速數位轉型。

5.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2. 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稽催管考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1. 推動政府開放資料：提高開放資料機器可讀性，促進證書資料跨機關與個人化介接的資料治理應用。 2. 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證書系統導入區塊鏈等技術，創建電子證書數位服務，躍升申辦效能。 3. 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依據資訊安全管理法要求，導入端點偵測及回應機制，持續整合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安全可信賴資訊環境。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繼續精進幕僚作業品質，以利會議順利進行，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政策，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藉由出國實地考察，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進而作為制訂文官政策、瞭解相關意見及改進文官制度業務之重要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參考。 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	1. 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 2. 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俾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 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規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 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 1. 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件。	<p>訴願人之權益。</p> <p>2. 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p> <p>3. 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升處理時效。</p>
施政業務及督導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研修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p> <p>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並推動考試與訓練及(合)證(明)書電子化，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p> <p>1. 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p> <p>2. 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p> <p>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1.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p> <p>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p>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p> <p>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p> <p>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p> <p>1. 加強行銷政策，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推廣國家人力資源政策，健全文官體制。</p> <p>2. 落實憲定職掌，提升國家人力資源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p> <p>3. 宣導業務，順遂政令推行。</p> <p>1. 蒐集購置有關考銓、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文官制度、政治、法律、管理、心理、組織發展、性別平</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等、人權保障等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出版品，充實圖書資源，協助同仁辦理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2. 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圖書資訊服務，以利長官同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 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決策品質。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 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 2. 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討會等活動。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p> <p>2.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廣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1. 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分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 16 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109 年 1 月至 12 月本院一般案件公文之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 2.22 日。</p> <p>2. 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p> <p>3. 配合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本院 109 年度結合環境教育影片觀賞，於影片播放前先播放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影片，共 2 梯次。</p> <p>1.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p> <p>(1) 本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共同辦理「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ISMS 維護驗證</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及資安監控委外服務案」採購。</p> <p>(2)完成資料中心硬體設備採購、建置、安裝及部署並正式啟用。</p> <p>(3)為解決本院對外網路流量集中單一線路，完成線路負載平衡軟體採購建置、安裝及部署。</p> <p>(4)完成綠能共構機房、伺服器、網路(有線、無線)、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等維護案採購，並於每月、每季及每半年辦理維護作業。</p> <p>(5)本院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共同辦理全球資訊網維護案採購，並完成 RSS 新聞稿、澄清稿介接等基本功能更新與教育訓練。</p> <p>2. 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p> <p>(1)為加強個人資料保護，辦理「109 年度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已完成開發並於 109 年 8 月 21、22 日更版升級至正式環境。</p> <p>(2)完成「考試院國家考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及格證書管理系統」維護案採購，並於每季辦理系統維護作業。</p> <p>(3)完成公文系統維護案採購，辦理公文受文機關調整、承辦人與登記桌功能教育訓練。</p> <p>(4)行政資訊整合平台完成系統維護案採購，新版差勤管理系統及加班餘數併計功能升級。</p> <p>(5)門禁考勤及刷卡系統完成攝錄影機設備採購、建置與教育訓練。</p> <p>(6)完成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資料維護案採購，並納入 Deep Security 系統管理。</p> <p>(7)完成電子郵件系統與郵件垃圾防治系統授權及安全性更新。</p> <p>(8)完成院會議案檢索系統資料更新案採購及 SSL 憑證設定更新。</p> <p>(9)完成網路端點交換器 UPS 電池更換作業。</p> <p>(10)完成電腦叫修維護服務計 468 件。</p> <p>(11)完成個人電腦汰換 14 台，筆記型電腦汰換 14 台及報廢作業。</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2)因應防疫分區辦公需求，完成本院 6 處分區辦公場所、60 部舊型電腦硬體更新、軟體安裝、網路環境部署，自行試辦居家 VPN 連線辦公。</p> <p>(13)為符合防疫期間視訊開會需求，自建視訊會議系統於本院綠能共構機房內，10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驗收正式啟用。</p> <p>3. 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1)「考試院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規定」制定公布，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正式行文所屬機關。</p> <p>(2)109 年 6 月 10 日及 7 月 8 日赴考選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進行 109 年度資通安全稽核作業，109 年 8 月 17 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同年月 28 日考選部已提報矯正預防措施報院備查。</p> <p>(3)完成外部稽核，通過 SGS ISO 27001 驗證續審，並維持證書之有效性。</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完成內部稽核、系統防護基準等級評估、風險評估、災難復原演練、滲透測試、弱點掃描、資安健診、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等應辦事項。</p> <p>(5)配合審計部進行資安及證書系統稽核作業。</p> <p>(6)完成防毒及個資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資產管理軟體等授權更新。防火牆全年資安監控防護阻擋量約 1 億 7,927 萬 2,180 筆，入侵偵測阻擋量約 17 萬 617 筆，處理資安防毒警訊通報共 203 筆。</p> <p>(7)109 年度完成 2 場次全院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派訓參加資安證照、資訊安全等資訊專業訓練，計取得證照 3 張、34 人次、346 小時。</p>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	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09 年計舉行院會 49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作。	<p>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列席人員參考。</p> <p>2. 109 年舉行業務會報 11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09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第 4 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先前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09 年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院全年度未辦理出國考察。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1. 第 12 屆考試委員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暫緩辦理參訪活動。</p> <p>2. 第 13 屆考試委員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與台灣護理學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 109 年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成效良好。</p>
法制業務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243 件。</p> <p>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p> <p>2.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09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3.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以供利用查考。</p> <p>109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256 件，除撤回 7 件外，作成決定 249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8 件，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 1 件，訴願駁回者 230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39 件，除其中 1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原處分機關保訓會不服提起上訴，刻正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1 件經最高行政法院為駁回原處分機關考選部之上訴，而仍維持原審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確定外；其餘 37 件均經裁判駁回。</p> <p>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4 件。</p> <p>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3 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 3 件，另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影本者 1 件。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審議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修正典試法。</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五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規則、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附表五至附表九、第 6 條附表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廢止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等案。</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訂定專門職</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則等案。</p> <p>109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5 萬 2,689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4,251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萬 1,356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5,437 張；補發證明書 1,475 張；英文證明書 170 張。辦理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50 名)。</p> <p>109 年度辦理銓敘業務案件計有 955 件，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592 件、陳情、請願及請釋案件 183 件、其他案情 180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茲僅臚列其要如次：</p> <p>1. 法律案：</p> <p>(1)總統令公布案件，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條文等 14 案。</p> <p>(2)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及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等 2 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等 4 案。</p> <p>(2) 本院與他院會同訂定(修正)發布案，計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 5 案。</p> <p>(3) 他院與本院會同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5 條等 5 案。</p> <p>3. 其他重要案件：</p> <p>(1) 討論案件，計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等 15 案。</p> <p>(2) 報告案件，計銓敘部議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北區老人之家等 8 家社會福利機構編制表修正案等 15 案。</p> <p>4. 組織編制副本案，計 578 案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1. 函請立法院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2.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8 條附件、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等 6 案。</p> <p>3. 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p> <p>4.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110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 110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國際交流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p>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同行政院公告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起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 2. 審查 108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 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3.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08 年第 4 季及 109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核完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0 月份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均經簽陳核閱，並擇要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 5. 函復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 110 年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p> <p>6.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 配合文官制度興革及本院第 13 屆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與部會首長人事異動，更新本院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p> <p>2.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09 年度新增相片 30 幅。</p> <p>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09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65 則；另有重要活動院長講話稿內容於活動結束後，除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媒體記者。</p> <p>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09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4 個團體、108 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413 件。</p> <p>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p> <p>4.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p>
	7.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	1. 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第 39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考試院公報，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等所屬部會主管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含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情形)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p> <p>2. 編印中華民國108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持續編印108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並敦請楊委員雅惠協助審查文稿，共印製140本，於109年7月出版，同時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該書並以PDF檔原文呈現方式上載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3. 編印發行文官制度季刊： (1) 文官制度季刊第12卷第1期至第3期，共出刊特邀專論4篇、論文7篇及書評3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等。並於辦竣著作授權事宜後，以PDF檔全文上載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供大眾查閱、下載。</p> <p>(2)為推廣季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學術研討會發表之相關文官制度議題發表人，以季刊名義邀稿。此外，亦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季刊內容，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4. 編印考試院第12屆施政成果：為詳實記載考試院第12屆各項施政成果，與讓社會各界瞭解文官制度發展，編印考試院第12屆施政成果，並敦請周前考試委員玉山協助審查文稿，共印製600本，於109年8月出版，同時寄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該書電子書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上載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	1. 109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訪(購)、編目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服務。	<p>，計 584 冊(片)，舊書毀損加工 453 筆，期刊目次建檔 368 筆，借閱圖書資料 1,899 人次、3,346 冊，公共目錄查詢 7,491 人次。</p> <p>2. 持續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週推介圖書，適時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閱讀圖書之票選、認讀、採購及安排活動時間表，並按月舉行「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109 年共舉辦 8 場次(2 月至 5 月配合防疫暫停辦理)，共計 237 人參加。其中 8 月份《霍金大見解：留給世人的十個大哉問與解答》邀請中原大學物理系許經堯教授導讀、11 月份《你吃的藥為何無效？：藥劑師才知道的「藥的真實面」》，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陳育群主任、蘇美琴護理師導讀。歷次活動簡要紀錄等相關檔案均上載於本院行政資訊整合平台/系統共用專區/活動資料/每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一書/閱讀分享活動紀錄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規劃辦理館藏資料盤點與報廢：</p> <p>(1) 為管理圖書館館藏空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雇用臨時人員 1 名，協助辦理館藏資料盤點及報廢事宜。經盤點結果，實際館藏資料共計 7 萬 9,306 冊；另依圖書館法第 14 條及館藏資料報廢原則規定，於不超過館藏總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就館藏書籍有毀損或喪失保存價值與不堪使用等情形者，予以報廢。</p> <p>(2) 本次館藏報廢書籍處理，計捐贈堪用圖書 457 冊、公開標售之雜誌、圖書計 4,659 冊，均依核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5. 109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 4 件。</p> <p>6. 中、西文期刊訂閱：109 年分別訂閱中、西文期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51 種；西文期刊為人力資源管理類（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公共行政類（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及新聞時事（Time、Fortune）等，均有助於同仁發展專業職能及承辦業務之參考，此外並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西文期刊文獻傳遞服務。</p> <p>1. 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兩項專題，經提報 109 年 4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80 次會議通過。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提出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8 月 13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97 次會議，供相關決策參考。</p> <p>2.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兩</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項專題，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及 3 月 20 日、5 月 29 日及 7 月 8 日、8 月 3 日及 10 月 16 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有關研究成果報告，經提報院會後，已將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分送相關機關，作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p> <p>3. 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核定以「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兩項專題進行委外研究。</p> <p>4. 本院歷年委託研究專題均具政策參考價值，為使同仁能分享研究成果，108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強化退撫基金另類資產投資之研究」、「公務人力高齡化的培訓策略」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5 日、7 月 13 日，舉辦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分別於同年 12 月 11 日、18 日舉辦研究成果分享座談會。</p> <p>5. 為期文官制度之推動更貼近人民需求、提升運作效率及促進公民參與等，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舉辦「文官制度數位轉型學術研討會」，計有 3 場，前 2 場主題分別為「AI 與文官制度」及「數位轉型與文官治理」，第 3 場則為開放論壇。本研討會全程錄影，同時首次嘗試以 Youtube 及臉書線上直播，第 3 場論壇並有遠端視訊。相關影片及簡報資料，存放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同仁及各界參考。</p>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p>1. 修正發布「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 10 點。</p> <p>2. 補助銘傳大學、開南大學、臺南大學及中國政治學會舉辦之 4 場學術研討會。</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副院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用車 3 輛。	109 年 2 月 12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汰換副院長專用車 1 輛及公務用車 3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輛，並於同年 3 月 12 日驗收完竣。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p>1. 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一般案件發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辦畢案件逾 5 日未歸檔者以電話稽催歸檔。</p> <p>2. 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 月至 6 月線上簽核數 1,467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54.29%。</p> <p>3. 完成現行及回溯檔案計 2,338 件、6 萬 237 頁掃描儲存作業，即時提供線上檔案目錄檢索及電子影像圖檔瀏覽。</p> <p>4. 本院 71 年至 75 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銷毀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復，其中列入移轉者 288 件，調整為本院永久保存者 3 件，以及重新送審者 156 件，實際核定銷毀檔案計 2 萬 3,760 件。</p> <p>5. 完成 110 年 1 月前半年完成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 66 案，彙送至「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建立考試院資安聯防體系，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發展考試院暨所屬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p>應用。</p> <p>1. 資訊安全業務：「110 年度考試院暨所屬機關 ISMS 維護驗證及資安監控委外服務案」已於1月22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並完成災害復原演練、社交工程演練、內部稽核、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作業及防火牆授權更新，以及順利通過 110 年度 ISO 27001 驗證。</p> <p>2. 全球資訊網：完成「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及「考銓研究報告」搜尋功能增修上線。</p> <p>3. 行政資訊整合平台：差勤子系統已於 1 月 11 日順利使用人事總處 WebITR 公版，2 月 5 日進行伺服器作業系統更新。另本院「110 年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會議決議事項，已完成 20 項功能增修上線。</p> <p>4. 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 「110 度考試院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已於 3 月 18 日奉核，4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COVID-19) 疫情影響，原預定召開第 2 次評選會議延後舉行，俟疫情趨緩再行辦理。</p> <p>5. 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110 年度考試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案」2 月 3 日奉核，2 月 25 日議價決標，3 月 23 日召開啟動會議，4 月 7 日參加司法院「研商跨機關介接相關事宜」會議。目前已完成「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管理系統」介接功能增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司法院功能測試暫定延期至 7 月底。</p> <p>6. 共構機房、伺服器、網路及電腦設備：</p> <p>(1) 完成 110 年度筆記型 (含平板) 電腦、個人電腦、防火牆授權更新、防毒軟體授權更新、對外政府網際網路 (GSN) 專線頻寬升級及視訊軟體租賃等採購。</p> <p>(2) 完成「考試院共構機房 UPS 第 2 迴路電力系統建置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考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院共構機房 UPS 第 2 迴路電力系統建置案」及「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採購」簽辦，刻正辦理採購作業中。</p> <p>(3)資訊維護服務：上半年資訊例行維護數量共 288 件。</p> <p>(4)防疫環境建置：配合本院分區辦公環境、視訊會議系統、居家辦公電腦環境等，完成相關軟硬體環境安裝與設定。</p>
議事業務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1. 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舉行院會 25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並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同時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席人員參考。</p> <p>2. 110 年 1 月至 6 月舉行業務會報 6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p> <p>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1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具時效性或案情重要、複雜性案件，則以專函函復。110年第1季(含)前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完竣，第2季辦理情形，俟彙竣後簽辦，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本屆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p> <p>自109年起迄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又110年5月中旬起國內疫情升溫，自110年5月11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5月19日再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爰防疫期間，本院之國外考察配合相關管制措施予以暫停。本院110年4月12日及13日赴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由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及何值月委員怡澄偕同7位考試委員及院部會相關人員等一行18人，針對原住民鄉特別遴用規</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定及原住民特考等提案事項進行交流座談。
法制業務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p>	<p>1. 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86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p> <p>2. 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會議 1 次。</p> <p>3. 召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會議各 1 次。</p> <p>4. 配合副院長辦公室召開本院及所屬部會法令合宜性檢討會議 3 次。</p> <p>5.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1 次。</p> <p>1. 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會議室出列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p> <p>2. 編印 110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p> <p>未受理國家賠償案。</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審決情形：110 年 1 月至 6 月經審理作成訴願決定 86 件中，除 2 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訴願人撤回外，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者 5 件；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1 件；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者 78 案。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13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 件、最高行政法院 3 件），其中 1 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至其餘 11 件訴訟案均經裁判駁回；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1 件。</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參考。</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p> <p>1. 法律及政策部分：審議監試法廢止案以及典試法第 10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等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修正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 4 條、第 5 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7 條附表三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6 條附表十、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等案。</p> <p>3. 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情報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考試、舉辦 11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舉辦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舉辦 110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0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等案。</p> <p>4. 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形案部分：計有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重新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2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關係文件、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等案。</p> <p>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部分：計有註銷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江○○其訓練合格證書、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4 名、辦理考選部及內政部議復有關監察院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一案、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5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有關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類科補行錄取一案、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考人黃○○「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科目第 2 題第 3 子題試卷啟動第三閱程序一案、辦理專門職業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及第 5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9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92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62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9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7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9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95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23 名、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96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9 次會議審議結果、第 2 次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4 名、辦理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林○哲先生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辦理考選</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部及內政部議復有關監察院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制度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一案等案。</p> <p>1. 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升服務品質。</p> <p>2.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7,343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1 萬 1,237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1,486 張，補發證明書 759 張，英文證明書 52 張，合計 2 萬 877 張；另註銷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及格等證書各 1 張。</p> <p>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410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233</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56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20 件，討論案件 23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茲臚列如次：</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修正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之 1 等 18 案。</p> <p>(2) 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p> <p>(3) 本院會同他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等 2 案。</p> <p>(4) 他院會同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9 條、第 31 條、第 39 條修正草案 1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修正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 3 案。</p> <p>(2) 本院會銜他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公務人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等 2 案。</p> <p>(3)他院會銜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訂定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暨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等 3 案。</p> <p>3. 其他重要案件：</p> <p>(1)討論案：計有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 7 案。</p> <p>(2)報告案：計有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修正為就業職訓服務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等 2 案。</p> <p>4. 組織編制副本案，計 219 案件。</p>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1. 審核後送請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p> <p>2. 審核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並經保訓會依 109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訂定發布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p> <p>3. 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04 條修正草案。</p> <p>1. 審核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後，函送立法院審議。</p> <p>2.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4 季及 110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暨相關財務報表案。</p> <p>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均經簽陳核閱，並奉核定適時納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基金監理概況報告提報考試院會議。</p> <p>4.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 配合換屆長官異動及來賓參訪需求，辦理本院多媒體簡介中英文版製作事宜，業於 110 年 1 月 7 日完成驗收，並已將簡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p>網路版，置入本院官網。</p> <p>2.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活動剪影」專區第 1 季及第 2 季(1 月至 6 月)相片更新事宜。</p> <p>1. 每周四考試院院會結束後發布新聞稿說明院會重要決議，並視需要辦理院會後記者會或與媒體茶敘，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布新聞稿 43 則。</p> <p>2. 填報 109 年第 4 季及第 110 年第 1 季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函送立法院查照。</p> <p>3. 110 年 1 月至 6 月蒐集剪輯新聞資料 2,570 則、新聞分析 7 則，並據以更新新聞剪報系統，提供文官法制決策參考。</p> <p>4. 110 年 4 月 8 日辦理本院院長與記者座談茶敘，向媒體說明本院重要政策及未來工作重點。</p> <p>5. 110 年 5 月 4 日接待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教授怡融等 52 位來賓參訪。</p> <p>6. 110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界請贈題詞、輓幛等共計 461 件。</p>
	7.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	1. 編印考試院公報：110 年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度、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等出版品。</p>	<p>1 月至 6 月考試院公報第 40 卷第 1 期至第 12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寄存圖書館與臺北市議會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p>2. 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p> <p>(1) 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每期針對國家人力資源政策設定不同主題，邀請產官學研專家來發表多元觀點，作為制度變革與創新的基礎。</p> <p>(2) 1 月至 6 月以「變革與創新：國家人力政策新思維」、「公私人才交流：攜手共創公共價值」、「地方政府用人困境與出路」、「公務人員面貌變遷」、「合理建構公務員服務法</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制規範」、「疫情驅動下的政府數位治理」6 個主題，發表 26 篇文章，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閱讀。</p> <p>3. 編印文官制度：</p> <p>(1) 110 年上半年度文官制度出版第 13 卷第 1 期，收錄有關文官制度之特邀專論 1 篇，論文 4 篇，書評 1 篇。期刊出版後，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及將所出版文官制度內容全文影像檔無償全部授權國家圖書館納入所建置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制度項下刊載相關徵稿訊息，以及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熱門推薦項下建立快速連結外，並同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期刊內容，以提升期刊學術水平。</p> <p>(3)依照文官制度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p> <p>4. 編印《中華民國 109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預計於 110 年 8 月底出版，並將分送各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查閱。</p>
	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1. 110 年 1 月至 6 月，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購計 172 冊；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 339 件；期刊目次建檔 164 筆；借閱圖書資料 658 人次、1,378 冊；公共目錄查詢 1,786 人次。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2. 積極規劃辦理圖書館館藏盤點及報廢作業，確實掌握圖書資料狀況，提供優質圖書服務。</p> <p>3.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4. 110年上半年訂閱期刊共計50種，其中中文43種；西文4種及大陸3種。未續訂閱之核心期刊則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內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對於同仁汲取知識、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p>1.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已依限完成報告，提報 110 年 1 月 28 日本院第 13 屆第 21 次會議，並於 110 年 2 月 5 日函送本院暨所屬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項，回復研提意見，並已彙整送本院相關單位審核。</p> <p>2.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分別於110年3月29日及6月9日辦理期初及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完竣；業於110年6月28日發文至496個行政機關，請各機關協助填寫問卷，以利研究團隊做後續研究。</p> <p>3.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業於110年4月16日辦理期初報告審查完竣。</p>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依施政計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舉辦學術研討會，並與國內、外人事考銓保訓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110年截至6月底已辦理重點成果如次：	<p>1. 辦理專題演講：因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爰暫緩辦理本項業務。</p> <p>2. 補助學術研討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審核銘傳大學函請本院補助該校公共事務學系策劃之「第十五屆轉型與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一案，經查該校近3年內共有5筆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處分紀錄，不符本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之申請資格條件。經聯絡後，由該校自行撤回該案。</p> <p>(2)補助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第十六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學術研討會」。</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4	1	合計	25,563	25,595	25,358	-3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9	-	
			0406010000 考試院	-	-	9	-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9	-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53	1	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24,990	0	
			0506010000 考試院	25,325	25,325	24,990	0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25,325	24,990	0	
			0506010102 證照費	25,325	25,325	24,9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4	6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81	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0	81	0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8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6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8	220	279	-32	
			1206010000 考試院	188	220	279	-32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188	220	279	-32	
			1206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8	220	270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收入、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341,644	346,158	-4,514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26,766	331,434	-4,668	1. 本年度預算數326,766千元，包括人事費259,809千元，業務費44,608千元，設備及投資22,231千元，獎補助費1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59,8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等經費10,35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8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空調監控系統等經費1,287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29,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子證書製發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4,400千元。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2,010	2,010	0	1. 本年度預算數2,01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銓議事業務經費1,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考銓業務考察經費1,01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1,054	1,054	0	1. 本年度預算數1,054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4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764	10,610	154	1. 本年度預算數10,764千元，包括業務費10,599千元及獎補助費1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3,7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等經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0	<p>費146千元。</p> <p>(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271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經費2,77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76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5)考銓研究發展經費1,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官制度研究等經費300千元。</p> <p>(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579千元，與上年度同。</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5,325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3.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325	
	53			0506010000 考試院	25,325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325	
			1	0506010102 證照費	25,325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6,150千元。 2.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15,675千元。 3.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000千元。 4.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750千元。 5.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750千元。 6.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8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纂室、法 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8	
	63			1206010000 考試院	188	
		1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188	
			2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8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10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4,800元，全年178千元。 3. 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6,766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參事室、秘書處、資訊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並繼續辦理公文光碟檔案系統建檔工作。
3. 配合業務需要及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护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59,809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12人、職員116人、約聘人員11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4人、工友7人、駕駛19人、駐警19人共計195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259,809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209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30,20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6,841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9,96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0,517千元，合共167,52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841		(2) 獎金：係考績獎金15,67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1,158千元，合共37,057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60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2,848千元、其他補助36千元，合共2,884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17		(4)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2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513千元、值班費183千元，合共14,918千元。
1030 獎金	37,057		(5) 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726千元，合共6,72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884		(6)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967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0,719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614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638千元，合共13,938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18		(7)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0,61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35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7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938		
1055 保險	16,75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6,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94千元，合共16,75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7,888	秘書處、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32,259		2.經費計算依據：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80千元。		
2006 水電費	6,157		(2)辦公大樓水電費6,157千元。		
2009 通訊費	2,029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2,02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4)駐警通訊設備等租金3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507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507千元。		
2027 保險費	400		(6)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4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		(7)辦理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等經費3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8)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64千元。		
2051 物品	3,598		(9)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費用共計3,59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20		(10)一般事務費共計12,4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7		<1>駐警服裝費等24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3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7,27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8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93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195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39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35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575千元。		
2081 運費	50		(11)辦理房屋經常性維修所需經費1,307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1,023千元：		
2093 特別費	2,190		<1>公務車輛養護費用8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511		<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7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625		(13)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29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6				
4000 獎補助費	1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26,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資訊業務	29,069	資訊室	(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91千元。 (15)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535千元。 (16)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 (17)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 (19)汰換空調監控系統3,625千元。 (20)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等1,886千元。 (21)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118千元。
2000 業務費	12,349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及本院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290		(1)員工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資安證照等費用1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09		(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1,2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3)資訊服務費共計10,709千元：
2051 物品	150		<1>辦理資訊系統維護費3,449千元、電子證書上鍊驗證費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驗證、資安監控等2,5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20		<3>共構機房、電腦硬體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等3,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20		<4>印表機租賃、小額軟體、防毒軟體等購置與授權升級計810千元。
			(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40千元。
			(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報表紙、碳粉匣、光碟片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150千元。
			(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0千元。
			(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16,720千元：
			<1>辦公室自動化週邊設備汰換1,15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26,76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2>虛擬化平台效能提升、伺服器汰換等980千元。</p> <p><3>終端防護系統、資料庫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軟體等購置汰換升級7,880千元。</p> <p><4>辦公室作業套裝軟體、機房網路管理相關軟體等授權升級更新計710千元。</p> <p><5>資料開放相關系統等功能增修及電子證書平台建置等計6,000千元。</p>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2,01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數位轉型委員會等相關事項。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

預期成果：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1,000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數位轉型委員會等。
2000 業務費	1,000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5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辦理數位轉型委員會等外聘委員出席費用100千元。
2051 物品	185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速記人員計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700千元。
02 考銓業務考察	1,010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
2000 業務費	1,010		(1) 國內實地考察：由委員及隨團職員實地考察中央、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等，以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2009 通訊費	2		(2) 出國考察：由委員依照施政計畫訂定考察項目，組團或個別出國考察，擷取長處，促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令規章，符合國家憲政需要。
2051 物品	2		2. 經費計算依據：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1) 考銓業務連繫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14		(2) 考銓業務文具紙張、影印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
			(3) 國內實地考察，視路程遠近定為一至三天，所需經費計292千元。
			(4) 依據考試院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編列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相關研究經費714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54
-----------	-----------------	------	-------

計畫內容：

1. 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制、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預期成果：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政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並繼續編制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414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制、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000 業務費	414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9		(1) 辦政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10		(3) 辦政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95		(4) 編制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295千元。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640	訴願審議委員會	1. 計畫內容：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程式之審查，訴願人之查訪，案情證據之調查、檢驗、勘驗、鑑定，資料之蒐集，案件之審議（召開審查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會及聽取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
2000 業務費	640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5		(1) 辦理本計畫業務連繫、資料寄發所需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2) 遴聘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會、審議會、言詞辯論會及聽取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出席費等費用54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3)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等費用5千元。
2051 物品	35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3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5) 會議資料印製、影印、裝訂、訴願事件送請鑑定、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費用55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764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廣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 製發業務	3,772	第一組	1. 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000 業務費	3,772		2. 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648		(1) 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64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2) 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80千元。
2051 物品	60		(3) 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4		(4) 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辦理證書管理電腦化前之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等各項費用計需1,784千元。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271	第一、二、三組	1. 計畫內容：
2000 業務費	1,271		(1) 辦理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009 通訊費	427		(2) 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登記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3) 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建立與修正
2051 物品	29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		
2072 國內旅費	6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研修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制度。</p> <p>(4)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銓敘政策研究與改進之業務。</p> <p>(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等。</p> <p>(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27千元。</p> <p>(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18千元。</p> <p>(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298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361千元。</p> <p>(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67千元。</p>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2,775	編纂室	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及國家人力資源論壇，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2000 業務費	2,775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22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2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80		(2)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館圖書加工相關事宜1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31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費用1,031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		(4)參加國內組織會費6千元。
2051 物品	611		(5)物品共計6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6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期刊、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261千元。 <2>購置中外文及大陸圖書、資料庫等3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共計726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印刷費90千元。 <2>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經費95千元。 <3>編印考試院公報印刷費195千元。 <4>編印文官制度印刷費153千元。 <5>考銓宣導及相關資料編印所需費用85千元。 <6>編印統計書刊印刷費50千元。 <7>充實、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58千元。		
04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767	秘書處	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72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所需購置費150千元。 (3)一般事務費共計545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80千元。 <2>辦理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5千元。		
2000 業務費	767				
2009 通訊費	72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				
05 考銓研究發展	1,600	研究發展委員會	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等費用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341千元： <1>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		
2000 業務費	1,600				
2009 通訊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				
2039 委辦費	857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0,7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297		<p>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本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294千元。</p> <p><2>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24千元。</p> <p><3>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文官制度重要議題撰寫引言報告等稿費23千元。</p> <p>(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857千元。</p> <p>(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p> <p>(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清潔及其他雜項等經費101千元。</p> <p>(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297千元。</p>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579	第三組	<p>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p> <p>2.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2千元。</p> <p>(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等費用37千元。</p> <p>(3)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等費用20千元。</p> <p>(4)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p> <p>(5)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15千元。</p> <p>(6)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338千元。</p> <p>(7)依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費用165千元。</p>		
2000 業務費	414				
2009 通訊費	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2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2078 國外旅費	338				
4000 獎補助費	1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26,766	2,010	1,054	10,764	1,050	341,644
1000 人事費	259,809	-	-	-	-	259,80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0,209	-	-	-	-	30,2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841	-	-	-	-	116,8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60	-	-	-	-	9,9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17	-	-	-	-	10,517
1030 獎金	37,057	-	-	-	-	37,057
1035 其他給與	2,884	-	-	-	-	2,884
1040 加班值班費	14,918	-	-	-	-	14,91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726	-	-	-	-	6,7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938	-	-	-	-	13,938
1055 保險	16,759	-	-	-	-	16,759
2000 業務費	44,608	2,010	1,054	10,599	-	58,271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	-	-	-	330
2006 水電費	6,157	-	-	-	-	6,157
2009 通訊費	3,319	17	14	2,372	-	5,722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09	-	-	-	-	10,70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	-	-	-	30
2024 稅捐及規費	507	-	-	-	-	507
2027 保險費	400	-	-	-	-	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50	-	-	460	-	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100	640	1,527	-	2,371
2039 委辦費	-	-	-	857	-	8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6	-	31
2051 物品	3,748	187	45	1,123	-	5,103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30	992	350	3,532	-	17,3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7	-	-	-	-	1,3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23	-	-	-	-	1,02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8	-	-	-	-	1,298
2072 國內旅費	91	-	-	67	-	158
2078 國外旅費	535	714	-	635	-	1,884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50	-	-	-	-	50
2084 短程車資	30	-	-	-	-	30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31	-	-	-	-	22,231
3020 機械設備費	3,625	-	-	-	-	3,62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20	-	-	-	-	16,7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6	-	-	-	-	1,886
4000 獎補助費	118	-	-	165	-	28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68	-	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9	-	2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68	-	68
4085 獎勵及慰問	118	-	-	-	-	118
6000 預備金	-	-	-	-	1,050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50	1,050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1			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	259,809	58,271	283	-
				考試支出	259,809	58,271	283	-
			1	一般行政	259,809	44,608	118	-
			2	議事業務	-	2,010	-	-
			3	法制業務	-	1,054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0,599	165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19,413	-	22,231	-	-	22,231	341,644
1,050	319,413	-	22,231	-	-	22,231	341,644
-	304,535	-	22,231	-	-	22,231	326,766
-	2,010	-	-	-	-	-	2,010
-	1,054	-	-	-	-	-	1,054
-	10,764	-	-	-	-	-	10,764
1,050	1,050	-	-	-	-	-	1,05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	-	-	3,625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	-	-	3,625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	-	-	3,625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6,720	1,886	-	-	-	22,231
-	16,720	1,886	-	-	-	22,231
-	16,720	1,886	-	-	-	22,231

考試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0,209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9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841	包括編制內職員116人及駐警19人，合計135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960	包括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8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788千元、約僱人員酬金3,172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517	包括技工4人、工友7人及駕駛19人，合計30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7,057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679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8千元)21,158千元。
七、其他給與	2,884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2,848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36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4,918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5,2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9,513千元、值班費18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6,726	包括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6,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726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938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1,967千元、文職人員10,719千元、約聘僱人員614千元、技工及工友638千元)。
十一、保險	16,759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0,610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355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94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9,809	

本 頁 空 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1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128	129	-	-	-	-	19	22	7	7	4	4	19	20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128	129	-	-	-	-	19	22	7	7	4	4	19	20

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	10	7	7	-	-	195	199	244,891	254,945	-10,054	1. 考試院員工195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350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0人280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畫預計進用1人180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3人81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13人6,126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712千元。 (3) 以上共14人6,838千元。
11	10	7	7	-	-	195	199	244,891	254,945	-10,054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1	98.05	2,000	1,668	32.00	53	34	30	1271-VA。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34	30	1156-QH。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34	30	1157-QH。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1,668	32.00	53	51	48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0.04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34	30	2708-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48	5760-UX。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48	5761-UX。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48	5762-UX。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48	7522-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48	7523-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48	7525-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48	7526-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5.05	2,500	1,668	32.00	53	51	48	ARF-7062。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87	1,140	32.00	36	26	48	AXF-553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2.00	53	26	48	BEN-601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2.00	53	26	48	BEN-602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2.00	53	26	48	BEN-6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1	103.07	2,000	1,668	32.00	53	51	40	AGL-2681。
1	燃油小客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2.00 14.60	27 14	51	48	5763-UX。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32.00	53	51	45	1035-QH。
	合 計				34,548		919	850	87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8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9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駐警	19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95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1,248		-	-
二、機關宿舍	18	637.98	2,698	43	3	297.57	16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869	12	3	297.57	1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473.54	829	3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1,774.98	537,684	1,291		297.57	16

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137.00	-	-	1,248
	-	-	-	-	935.55	-	-	59
	-	-	-	-	462.01	-	-	28
	-	-	-	-	473.54	-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32,072.55	-	-	1,307

**考試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68
1.3506011400				-	68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01			-	68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68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68
-	-	-	-	68
-	-	-	-	68
-	-	-	-	68

**考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011400				-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01 111-111	學術團體(組織)	補助學術團體(組織)辦理文	-
討會經費			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506011400				-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	01 111-111	私立大學院校	補助私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	-
討會經費			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7	118	-	-	215
97	-	-	-	97
29	-	-	-	29
29	-	-	-	29
29	-	-	-	29
68	-	-	-	68
68	-	-	-	68
68	-	-	-	68
-	118	-	-	118
-	118	-	-	118
-	118	-	-	118
-	118	-	-	118

本 頁 空 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185	1,884	4	185	1,884
考 察	1	90	714	1	90	714
視 察	-	-	-	-	-	-
訪 問	3	95	1,170	3	95	1,170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11.01-111.12	10	9
二．訪問						
02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11.01-111.12	9	5
0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111.01-111.12	5	5
04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學術單位	1.赴國外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與國外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ARTDO）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FTDO）等國際性會議。	111.01-111.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32	264	18	714	議事業務	無	
191	263	81	535	一般行政	無	
66	190	41	297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107	162	69	338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3,080	56,05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3,080	56,050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68	147	68	-	319,413
68	147	68	-	319,41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4,590	7,641	-	22,231	341,644	
14,590	7,641	-	22,231	341,64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94	220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594	220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11-111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研究	594	220

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3	-	-	857
43	-	-	857
43	-	-	857

考試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考試院	165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165	
			4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65	辦理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5千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年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六)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定「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定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年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5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1,627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23件及產學合作金額3,714萬4千元。由此觀之，我國5G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5G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5G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5G核心技術，將5G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5G通訊產業競爭力。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訂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的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準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配合行政院盤點並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377 萬 8 千元，凍結 19 萬 2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
(二)	110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69 萬 7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院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向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審議結果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案經提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事項通過，立法院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函復本院上開凍結經費准予動支在案。
(三)	110 年度考試院「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係資訊設備相關費用。 經查考試院較 109 年度減列員額 26 人，且年度預算亦有所減列；然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維護費、電腦硬體維護費、共構機房維護費、耗品費、軟體費等均較 109 年度高，顯有浮濫之嫌！ 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朝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共用共享政策整合資料中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110 年度資訊業務費較 109 年度增加 1,408 萬 1 千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增幅120.29%，其中「資安聯防建置」增列450萬元，另編列721萬元的資安維護經費。</p> <p>據了解，「資安聯防建置」是由於108年6月22日所屬銓敘部發生其管理之59萬筆文官個資外洩，遭國外網站揭露之重大資安事件，引起總統高度重視。然而資安除硬體建置外，更重要的是軟體（系統管理、程式、資安人員進用、教育訓練……等）的運用。</p> <p>綜上，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p>	
(五)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110年度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為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力，110年度資訊預算大幅擴增1倍以上。資安防護除有好的設備外，更應強化資安人力培育及教育訓練。爰建議考試院應持續精進資安作為與人才教育訓練。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六)	考試院資訊業務費109年度預算數1,170萬6千元，110年度較109年度增加1,408萬1千元。經檢視考試院資訊業務費項目內容，主要為資訊/資安系統或硬體設備維護費738萬6千元、考試院資安聯防建置450萬元及公文系統改版建置400萬元等，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全國公務人力任免等重要檔案，爰建議考試院應積極強化資安防護措施與人才培育訓練。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七)	日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小編因過勞猝死，引發社會討論公部門之聘用、約僱人員權益保障問題。以現行該等人員工資、工時、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與權益救濟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其相關人事管理法制亦未臻健全。為確保其工作權益，請考試院檢討該等人員勞動條件相關保障機制，並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	為保障勞動權益，110年開始之考試院獎補助申請案，應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近3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不得申請考試院之獎補助，並簽署切結書。綜上，爰請考試院將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p>鑑於106年考試院委託中華國家競爭力研究學會辦理計畫，惟該學會之榮譽理事長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該學會理事黃錦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6年考試院補（捐）助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該會之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107年考試院補（捐）助中國政治學會，該會之監事高永光同時為考試院副院長；107年考試院補（捐）助中華民國訓練協會，該會之顧問詹中原同時為考試院考試委員。</p> <p>歷年考試院委辦計畫、獎補助之團體與考試委員任職單位有重疊情事，恐有利益輸送之嫌，爰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將110年開始之獎補助申請案明訂獎補助申請單位有利害關係者須主動揭露、迴避，並簽署切結書，以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考試院及其所屬單位之獎補助申請條件修改如上，並將相關資料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	<p>朝野討論多年之廢除考試院以整合人事任用與考選二權於行政權之主張，雖三權分立之立意良善，惟涉及修憲程序耗費時日。</p> <p>幸蔡總統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提及：將要求考試院新團隊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檢討過去的思維，轉型成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新團隊若經立法院通過後，會成為整合的團隊，朝此方向努力。後黃榮村院長於9月1日上任，該轉型政見之落實，避免修憲前國家人才教、考、訓、用體制陷入爭議，自為考試院之責。</p> <p>日前，新任黃院長指出：新團隊將從現代化及具國際視野的新框架，提出完整可行的改革方案，並會與行政院及相關部門溝通協調，成為國家的策略夥伴。並考試院負責的除了公務人員之外，也牽涉到各行業的專業證照及退撫事務，會一併推動。</p> <p>該等宣示實值得國民引領期盼，惟應以具體提出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為宜。</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相關資料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請提出「考試院第十三屆施政綱領」初步政策架構與規劃期程，並請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一)	<p>查「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為108年度新增業務，於109及110年度賡續辦理。此計畫主要係基於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為證書管理電腦化前所留存，以紙卡方式管理；為妥善保存重要資料並提升內部作業及管理效率，惟把早期證書紙卡進行掃描與建檔，並匯入之證書管理資訊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並提升行政效率。</p> <p>此計畫預計以4年期程（自108年起至111年止），完成約123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550萬元；據查辦理情形，至108年底委託廠商已完成35萬餘張建檔工作，占全體之28.46%，惟此建檔作業計畫為政府辦理製發證書及相關重要檔案建檔作業，應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p> <p>爰請考試院就「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及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期程及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二)	<p>在109年3月，考試院前來立法院報告，針對監試法存廢，當時的考試院主張「宜修不宜廢」。</p> <p>惟監察委員不具直接民意、監試非監察委員之法定職權，現已有錄影功能可以直接確保監試的公平性。監試法之存續之目的令人質疑。</p> <p>請考試院檢討現行監試制度，研議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必要性，另擬可行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十三)	<p>考試院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編列135萬4千元，該計畫係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等研究發展，考試院近年委託研究專題包括公務人力高齡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培訓、專技人員人力資源管理等，為了解其他國家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的淘汰機制，做為精進台灣考銓業務之參考，請考試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跨國比較（至少3個國家）」書面報告。	
(十四)	<p>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並提出四大改革方向：強化公務員外語能力、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成立工作小組、鼓勵民間專技人才轉任、訓練內容貼近用人機關需求。</p> <p>然而面對未來廢考監趨勢，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如何整合？未來考試院是否會只剩考選業務？還是銓敘業務也會另外獨立？成立人事總處的對等機關或是下屬機關？</p> <p>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因應方案，並於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就相關議案審議時，向立法院說明。</p>	面對修憲廢除本院、本院職權移轉等議題，本院歷來曾有過討論，惟相關規劃仍需視立法院修憲方向而定。本院會持續配合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審議進度及結果，與修憲涉及本院現有職權移轉之相關機關，協調因應措施。
(十五)	考試院組織法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考試委員由19人降為7至9人。考試院單位預算中公務車輛明細表列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共21輛，於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費編列駕駛20人，前述21輛公務車相關油料費、養護費及其他共編列173萬4千元，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降，在不影響公務員權益及財產有效利用之下，請考試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使用情形及因應考試委員縮減之調整規劃」書面報告。	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六)	經檢視考試院近5年出國考察主題及報告，日本為每年必訪國家，且隔2年便為同考察目的(如文官制度)造訪，為特定人才議題出國考察者少(108年為食安管理人才考察)。為確保政府財政資源能有效運用，倘國際COVID-19疫情趨緩，考試院出國考察之目的需與實務待解決議題、相關制度無法透過官網取得、有實體交流合作者為優先，並強化出國報告中，對未來推動政策面實質建議，請考試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近5年出國考察議題及未來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七)	109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考試院暨所屬相關出國考察行程皆暫停，考量國際上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建議考試院出國考察、視察或訪問，以視訊等其他方式取代，考試院暨所屬國外旅費應俟國際疫情趨緩或解除，再由各單位視實際需要動支。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十八)	考試院109年度編列購車預算汰換副院長專用車1輛及委員公務車3輛，因當時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已在委員會審查，配合考試委員人數縮減，鄭委員運鵬建議刪除委員公務車3輛392萬元購車預算，惟未能通過。在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後，確定考試委員由19人精簡為9人，考試院仍於109年4月執行購車，以致考試院在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9位委員共13人，擁有21輛首長專用車的不合理現象，爰要求考試院於2個月內，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上網公開公務車輛資訊，俾利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本院目前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業於109年10月1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傳輸公務車輛資訊至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公開於資訊網路（目前係公布於電子採購網），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
(十九)	鑑於現行公務員服務法限制公務員於私人空間下發表自己對政策之見解，蓋公務員亦為言論自由之主體，其不應因其身分而被剝奪對公共政策發表意見之權利。為積極符合憲法第11條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之意旨，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爰建請考試院提出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以符合上述意旨，保障公務員言論自由之基本權。	銓敘部業於110年間將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並經本院院會決議交審查會審查，俟本院審議完竣後，將儘速函送立法院。
(二十)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格人員於服務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查考選部於102年提出本法修正草案，將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初等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由1年延長為3年，理由為提升公務人力品質、平衡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安定等，本法亦於103年1月修正通過。 惟此規定卻被形容為「公務新鮮人被強制綁約3	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據統計，初任公務人員大多落在適婚及生育年齡區間（約30歲），其必須承擔婚育及家庭照顧責任，限制轉調制度將迫使離鄉異地任職的公務人員面臨極大生活及經濟壓力，甚或無法兼顧工作及家庭需求。此一限制帶來的結果，亦與考試院109年施政綱領中「修訂相關人事法規，營造友善職場環境，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原則有違。然而，為達「人事安定」的目的，並非僅止於強制性外部規範一途，諸如打造性別友善之職場、強化職場托育等功能及誘因亦至關重要。</p> <p>本法修正迄今已達8年，鑑於實務運作之問題，而有儘速檢討修正之必要。考試院亦曾於109年11月決議，針對限制轉調之檢討，有迫切解決之必要，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並切實進行法規之修正，爰要求考試院：1. 限制轉調制度之現狀及檢討，2. 研議其他可達成人事安定目的之職場友善措施等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一)	<p>110年度考試院單位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計畫下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編列391萬8千元，係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考試院自108年度起增列辦理「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之掃描、建檔」工作，預計以4年期程（自108年起至111年止）完成約123萬張之早期證書存根卡與登記卡掃描與建檔，總經費550萬元；是項計畫至110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446萬4千元，後續待編列預算數103萬6千元（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訂定工作目標值）；經查該計畫辦理情形，截至108年底（第1期）委託廠商已完成35萬餘張登記卡之掃描與建檔工作，占總目標值123萬張之28.46%，相關資料檔案並匯入證書管理系統，可提供證書製發單位隨時查詢比對，爰請考試院依所訂分年目標值如期如質完成，俾妥善保存歷年重要檔案資料及提升內部行政效率，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p>	<p>本案本院業於110年3月17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委員；立法院於110年5月21日該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p>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周。</p> <p>又查考試院轄下之各機關屢屢對於公務員自我精進業務能力乃採排斥的態度，令人不解。考試院貴為憲法機關應自國家整體利益之最大化統整考量，容任各據歧見，當負監督之責。有鑑於此，爰請考試院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p>	<p>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者，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因非屬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所明訂之「應予」或「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致部分公務人員因參加是類受訓期間較長之訓練，需以辭職方式辦理，時有開放留職停薪之建議；茲考量，公務人員若經機關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之訓練，使其得於受訓後回任原機關，或可減緩人力流失現象，且對其專業性亦有所增益，利於日後機關業務推展，多數機關對此修正均表示尊重，案經提110年5月13日本院第13屆第35次會議審議通過，依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會同行政院將上開事由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嗣於同年6月29日公告發布。</p>